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1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广州浪奇 | 股票代码 | 0005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程默 | 刘垚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 | |
| 传真 | 020-82162986 | 020-82162986 | |
| 电话 | 020-82162933 | 020-82162933 | |
| 电子信箱 | dm@lonkey.com.cn | liuyao@lonkey.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创造生活无限美"的使命,为消费者提供高质素的日化产品和食品等快速消费品及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1、日用化工板块

公司拥有洗衣粉、洗衣液系列品牌"浪奇"、洗洁精系列品牌"高富力"、消杀系列品牌"万丽"三大著名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主要产品包括洗洁精、洗衣粉、洗手液、洗衣液、洗衣凝珠和各类消杀产品及表面活性剂等,相关品牌及部分产品简介如下:

2、食品饮料板块

公司拥有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调味糖系列"红棉"和咖啡冲饮类"东方寓言"三大品牌,产品包括各类精制糖、菠萝啤饮料等。相关品牌及产品简介如下:

(二)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重整事项,生产经营逐步回归正轨。2022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819.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76.44万元。

2022年主要工作如下:

1、摘星脱帽再启航,资本注入增动能

(1)圆满完成年报及摘星脱帽工作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至2021年4年的年度报告(含前期会计差错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2022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浪奇"变更为"广州浪奇",实现"摘星脱帽"。

(2)开展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州轻工集团拟以现金6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2023年3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深化改革强治理,优化组织激活力

(1)优化组织架构,激发组织活力

2022年,公司整体优化日化板块组织架构,明晰南北两地生产性布局,提高组织活力。一方面,推动南沙浪奇扁平化管理及辽宁浪奇产供销一体化独立运营;另一方面,整体优化南沙浪奇组织架构,打造精干队伍,以人才促发展。

(2)推进合规管理建设工作,加强业务规范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章立制,构建合规管理及制度体系。制定年度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对子公司开展进行制度检查工作,发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构建"前置式"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前置审核,强化合规管理。

3、深耕主业谋发展,优化渠道提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品牌发展规划,进一步明晰公司日化板块自有品牌"浪奇"——衣物清洁、"高富力"——厨房清洁、"万丽"——消杀清洁、"天丽"、"肤安"——个人护理的日化品牌体系的定位。同时,提升食品板块自有品牌"红棉"、"广氏"的品牌价值,优化产品结构,整体搭建并优化渠道,布局以华南为主扩展国内主要区域的销售网络,重点布局省外市场,进一步开拓社区团购平台和电商平台渠道,探索电商新发展。

4、激发科技创新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新赋能,在新品研发、品牌优化、技术储备等方面持续强化。日化板块聚焦衣物清洁、厨具清洁、消杀清洁三大品类,本年度完成多款新产品上市。食品饮料板块完成番石榴气泡水、荔枝气泡水、运动饮料、金菠萝配制酒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推出新包装300ml PET菠萝啤和橙宝汽水。

(三)2023年工作展望

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强做大日用化工板块和食品饮料板块两大生产运营创利实体,全力推动企业改革,积极调整战略布局,以利润为发展舵手,优化产品结构,对市场投入进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努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着力打造浪奇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1、紧抓企业改革,扎根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推进企业改革及组织架构优化,压减管理层级,优化岗位组合及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同时,推进公司管理团队三年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落地,调整生产车间基地与业务板块考核单元,优化营运模式,抓好降本增效,推进公司盈利和高质量发展。日用化工板块,公司将落实品牌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整体提升订单毛利率。推动浪奇、万丽品牌升级焕新,建立全国性品牌的"品销合一"传播模式。食品饮料板块,公司将强化电商重点进行多渠道平台运营,以华南市场作为拓展重点,加快外省市场拓展速度,继续提升食品饮料板块盈利能力。

2、紧抓科技创新,强化持续竞争力

2023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抓好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研队伍,统筹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同时,抓好新品、新材料研发,对已推出的新品进行跟踪,进行产品升级迭代,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定的基石。

3、紧抓企业合规,提高风险防御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总部及下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及制度建设工作,以信息化管理为抓手,提升合规管理效能。针对重点项目、关键环节,抓好专项审计工作和常规检查,配套绩效考核,达到"审计—整改—规范—提高"的效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2,339,194,100.43 | 2,707,249,978.75 | -13.60% | 3,399,413,587.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7,627,486.81 | 1,040,012,233.47 | -6.96% | -3,202,325,429.90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2,488,197,424.92 | 2,585,545,531.23 | -3.77% | 3,315,211,54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613,253.42 | 1,455,423,176.44 | -104.92% | -4,716,183,93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764,357.11 | -189,945,021.90 | 61.69% | -6,370,755,819.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755,562.57 | -141,606,636.55 | -122.27% | -1,890,646,618.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91 | -104.40% | -7.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91 | -104.40% | -7.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3% | 0.00% | -7.13% | 0.0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44,170,842.25 | 668,414,680.45 | 647,991,960.76 | 527,619,941.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44,929.34 | -20,907,491.21 | -5,115,891.04 | -32,744,94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101,582.66 | -20,370,440.69 | -6,768,796.67 | -32,523,53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944,589.55 | -17,489,843.00 | -275,597,774.27 | -158,612,534.8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7,26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66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34% | 295,658,671 | |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88% | 239,860,361 | 235,433,892.00 | | |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1% | 100,070,672 | | |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54% | 89,256,197 | | |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2% | 79,318,86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4% | 69,982,56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2.98% | 48,109,869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7% | 41,374,372 | | | |
| 林旺钏 | 境内自然人 | 2.11% | 34,059,814 | | | |
|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 27,749,05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整计划,广州轻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除外)。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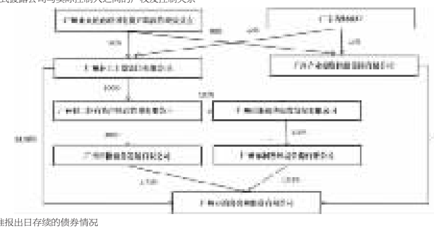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部分涉案人员调查事宜: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年8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悉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将根据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等问题面临多项诉讼、仲裁事项,而致使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前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致使子公司、参股公司被冻结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轻工集团以现金6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5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受理,8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中。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2023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上市,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全部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后,一方面,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生产经营,严格落实经营方案,切实以规划引领实现突破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时尚日用消费品上市公司。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39亿元,较年初减少了13.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6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4.8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73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22年期末,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8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钟炼军和黄兆斌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合并共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30,134,916.50?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52,291.21元,两项共计134,887,207.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19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应到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39亿元,较年初减少了13.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6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4.8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73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22年期末,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合并共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30,134,916.50?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52,291.21元,两项共计134,887,207.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2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3.39亿元,较年初减少了13.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6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4.8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73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截止2022年期末,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3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下同)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8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8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授信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4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工")、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Yue Xiu Textiles Co., Ltd)(以下简称"越秀纺织")、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公司")、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印刷厂"),联营企业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4,522.59万元;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2022年预计金额。

本公司在征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后,于2023年3月29日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鉴于公司董事黄兆斌在轻工集团任职,公司董事钟炼军在百花公司任职董事,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2022年度)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包材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442.48 | 37.54 | 285.73 |
|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香精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734.51 | 42.25 | 597.55 |
|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原料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115.04 | 0.00 | 0.00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采购包材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203.94 | 27.05 | 162.59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原料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98.23 | 0.00 | 22.17 |
|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1.24 | 0.00 | 0.17 |
|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5.95 | 0.61 | 5.17 |
| |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4425.4 | 435.92 | 3,692.11 |
| |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Yue Xiu Textiles Co., Ltd) | 销售产品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6223.15 | 1,322.70 | 4,953.31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486.27 | 64.07 | 294.87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提供动力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64.4 | 0.00 | 45.56 |
|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租赁、管理服务及动力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155 | 78.31 | 242.0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1405.31 | 314.17 | 2,587.03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接受租赁及技术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不超过161.67 | 42.96 | 210.78 |
| 合计 | / | / | | 不超过14522.59 | 2,365.58 | 13,099.05 |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包材 | 285.73 | 不超过981 | 1.23 | -70.87 |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调整与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
|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香精 | 597.55 | 不超过968.9 | 18.77 | -38.33 |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采购包材 | 162.59 | 不超过254.85 | 0.7 | -36.2 | |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原料 | 22.17 | 不超过20.18 | 0.01 | 9.85 | |
|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0.17 | 不超过1.55 | 0 | -89.15 | |
|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5.17 | 不超过7.43 | 0 | -30.39 | |
| |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3,692.11 | 不超过5,309.73 | 1.48 | -30.47 | |
| |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Yue Xiu Textiles Co., Ltd) | 销售产品 | 4,953.31 | 不超过7,000 | 1.99 | -29.24 |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 294.87 | 不超过592.28 | 0.12 | -50.21 |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提供动力服务 | 45.56 | 不超过42.00 | 15.33 | 8.47 | |
| |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租赁、管理服务及动力服务 | 242.01 | 不超过433.69 | 58.57 | -44.2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或劳务 |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2,587.03 | 不超过2,000 | 11.72 | 29.35 | |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接受租赁及技术服务 | 210.78 | 不超过250.41 | 16.57 | -15.8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 | | | | | | |
| | 额度调整说明: | | | | | | |
| |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调整后公司与其交易额度为250.41万元(不含税)。 | | | | | | |
| | 2、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鉴于目前表面活性剂等业务持续向好,预计本年度相关销售规模将大幅增加,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与Yue Xiu Textiles Co., Ltd(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公司与其交易额度为7,000万元(不含税)。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 | | | | |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FRANKI ANTHONY DASS;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95542988B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表面活性剂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奇宁公司2023年2月末总资产11,434.68万元,净资产-6,054.20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122.28万元,净利润是-205.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宁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奇宁公司49%的股份,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文先生过去12个月内系奇宁公司担任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奇宁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奇宁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路江夏村元下底路188号自编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101

主营业务:印刷和包装材料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印刷厂2023年2月末的总资产为18,008.12万元,净资产为12,197.34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3,474.44万元,净利润为16.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人民印刷厂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人民印刷厂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人民印刷厂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北路560号(南楼)911室;

法定代表人:李泽洪;

注册资本:3,592.566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293 3T

主营业务:香精香料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百花公司2023年2月末的总资产为28,501万元,净资产为19,114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2,926万元,净利润为1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花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炼军在百花公司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百花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百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四)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691号之一1501房;

法定代表人:林学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1910C

主营业务:原材料、商品批发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州化工2023年2月末的总资产为53717万元,净资产为10994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27329万元,净利润为5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化工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广州化工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化工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五)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Yue Xiu Textiles Co., Ltd)

1.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纺织品、化工品、个护产品等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越秀纺织2023年2月末的总资产为31,980万元,净资产为8,702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28,346万元,净利润为1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越秀纺织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广州化工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纺织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曾郴湘;

注册资本:199,049.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

主营业务:商业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轻工集团2023年2月末的总资产为1,031,880.2万元,净资产为872,731.26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1,152.56万元,净利润为862.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与奇宁公司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及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向奇宁公司采购磺酸等原料,向其销售RHS-1200、硫磺、液碱等原料,接受其提供的加工、灌桶、洗桶服务,并向奇宁公司提供动力服务,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682.98万元。

2、与人民印刷厂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及孙公司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氏食品")拟向人民印刷厂采购包装材料,向人民印刷厂销售广氏水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443.72万元人民币。

3、与百花公司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华糖食品、广氏食品拟向百花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广氏食品拟向百花公司销售广氏水等产品,南沙浪奇拟向百花公司提供管理服务及生产经营所需自来水、电以及蒸汽,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895.46万元人民币。

4、与广州化工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和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广州化工销售洗衣粉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4,425.4万元人民币。

5、与越秀纺织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拟向越秀纺织销售表面活性剂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6,223.15万元人民币。

6、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拟向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包装材料,并向其销售产品,拟接受其提供的租赁和技术服务,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851.88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情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5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1、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合并共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30,134,916.50?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52,291.21元,两项共计134,887,207.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52,884,851.32 | 126,689,318.37 | 13,328,566.15 | 166,245,603.54 |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5,973,346,532.79 | 3,445,598.13 | 472,468,705.39 | 5,504,323,425.53 |
| 存货跌价准备 | 32,916,103.74 | 2,908,067.28 | 27,600,684.10 | 8,223,486.92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757,873.02 | 644,223.93 | 7,575,618.10 | 5,826,478.85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6,219,798.92 | 1,200,000.00 | | 227,419,798.92 |
| 合计 | 6,298,125,159.79 | 134,887,207.71 | 520,973,573.74 | 5,912,038,793.76 |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增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主要为2022年12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子公司广州市邕蕾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蕾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邕蕾特公司不再列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邕蕾特公司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完全收回从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邕蕾特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对邕蕾特公司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20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邕蕾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为其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资金以内的支持,因其常年亏损未能偿还,公司由此对邕蕾特公司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并将其亏损额纳入了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邕蕾特公司于2022年12月进入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需转回以前年度的亏损额而确认本年度投资收益1.31亿元。因此,公司对邕蕾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计提的减值准备在剔除确认投资收益后对2022年度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2022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1.35亿元,在综合考虑邕蕾特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后,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影响利润金额0.04亿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6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种类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关情况公告情况如下:

一、前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货工具对公司产品原料进行套期保值,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2022年度,华糖食品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了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3、持仓量:总量不超过40,000吨。

4、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具体使用情况灵活调拨。

5、套期保值的期间:华糖食品拟投入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如遇决议事项未作调整的情况时,为保障子公司能正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确定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

6、交易方式: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白糖期货及白糖期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华糖食品已制定相关制度,配备了专业人才及与具有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及华糖食品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华糖食品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加强期货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把握好交易时间。

3、公司及子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华糖食品已制定《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华糖食品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

我们认为,华糖食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2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 | √ |
| 4.00 |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上述第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上述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3年4月20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87－93号2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5

联系人:刘垚先生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 | √ | | | |
| 4.00 |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